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4750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4qw5m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382MAD45AQP9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文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文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文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澜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CDW98C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A] 提取文字	更多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延芳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750	BH0054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延芳	全文	BH00545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8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70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71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2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73
附件 1 营业执照	74
附件 2 土地文件	75
附件 3 检测报告	76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80
附件 5 总量计算说明	81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84
附件 7 公示截图	97
附件 8 情况说明	98
附件 9 未批先建手续	9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文勇	联系电话	13339566669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鱼湾镇白泡子村参场		
地理坐标	132°07'33.260" 45°24'41.0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2.1
环保投资占比（%）	32.1	施工工期	2026 年 11 月—2026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主体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未投产，现主动补办环保手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未处罚。已建内容：1 座 300t/d 及 1 座 500t/d 的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6t/h、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等。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760.68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 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中主要污染物项目中汞适用于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元素分析无汞含量数据，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由于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不进行汞及其化合物的污染源强核算。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烟尘、SO ₂ 和 NO _x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所以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及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及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1）生产工艺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潮粮收购→筛分除杂→热风烘干→入库外售”的工艺流程，其中烘干工序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经换热后对粮食进行加热干燥，该工艺路线成熟稳定，不属于《目录》限制类中“不符合国家粮食安全政策、技术落后或产能过剩的粮食加工项目”范畴，亦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所列明的工艺类型。

	(2) 生产设备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 1 座烘干能力为 300 吨及 1 座 500 吨的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6t/h、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经对照《目录》第三类“淘汰类”中“（十五）机械”“（十七）其他”等相关条目，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同时，本项目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满足环保要求。 (3)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及配套热力供应工程，项目建设有助于解决当地粮食产后烘干需求、减少粮食霉变损耗，符合《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第 8 条“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粮食烘干设施建设”的产业发展导向。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鼓励类产业导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和《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鱼湾镇白泡子村参场。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环境管控编码为“ZH23038210002”，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一) “一图” 根据《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情况见图 1-1 图 1-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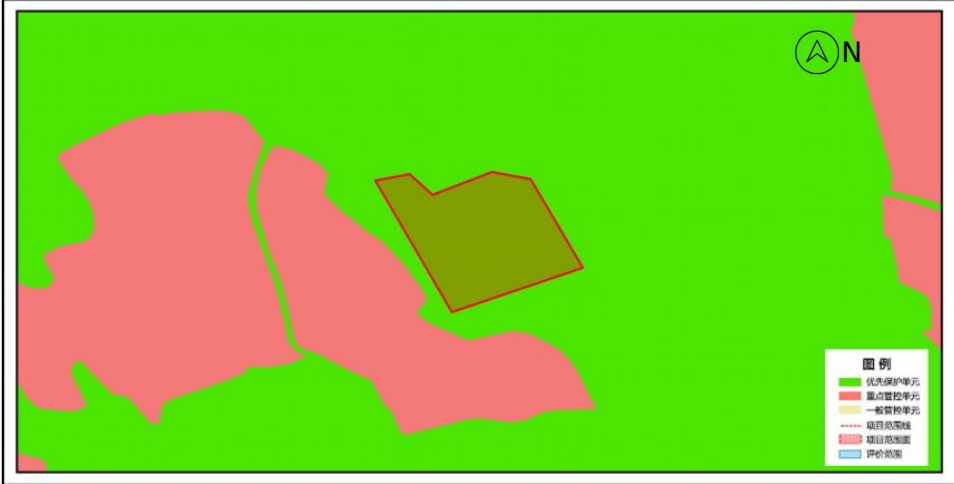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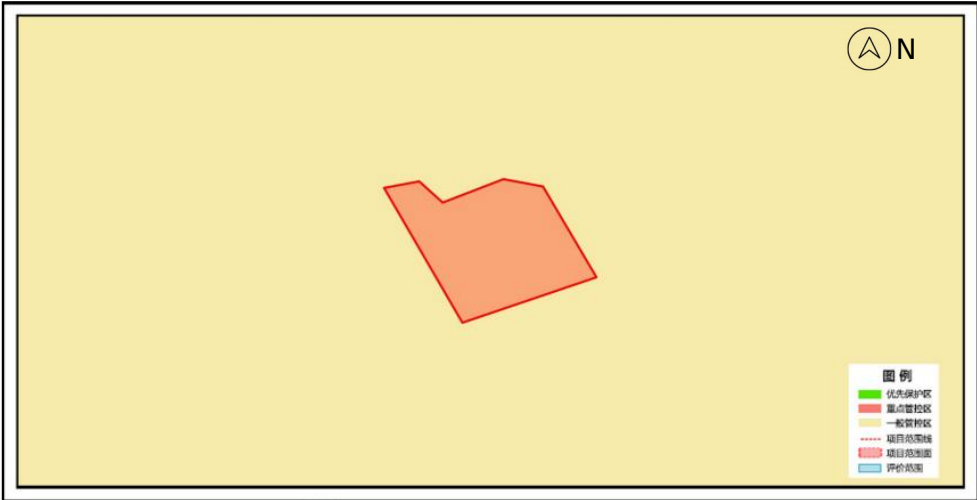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 “一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鱼湾镇白泡子村参场，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以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作为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地表水穆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①大气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燃生物质热风

炉烟气，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表 2 标准，烟气中 SO2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此外，本项目热风炉周边（门窗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5mg/m³），进一步确保了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受明显影响。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不良影响，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穆棱河。本项目位于密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不突破水环境质量上限。因此本项目符合密山市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③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时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消耗煤炭资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水源由厂区内自打水井提供，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占地为设施农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黑土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38120002	密山市	优先保	空间布局	1.区域准入要求执行（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①本项目为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属于

		一般生态空间	护单元	约束	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2.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第8条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粮食烘干设施建设”中的鼓励类项目,是服务“三农”的民生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助于解决当地粮食产后烘干需求、减少粮食霉变损耗,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正效益,不属于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 ②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设施农业用地(见附件2),不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耕地,不涉及生态退耕,不涉及生态空间转用。 ③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补办环评,非新增农业开发项目,不涉及需地方政府统筹安排的农业开发事项。本项目位于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水
--	--	--------	-----	----	--	---

					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2)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3)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4)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5)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3.土地沙化敏感区	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服务功能重要区域。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合规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造成损害。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以下活动: ①不涉及小流域治理、植树造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活动;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产生面源污染; ②不涉及垦殖、过牧,不涉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③不涉及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不涉及人工造林; ④不涉及林木采伐; ⑤厂区已全部硬化,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 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会对生
--	--	--	--	--	--	--

				同时执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1)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3)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4)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	物多样性造成影响。本项目位于密山市白鱼湾镇白泡子村参场，不在黑龙江鸡西兴凯湖森林公园范围内，不涉及森林公园的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	--	--	--	---	--

				污口的设置和扩大,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核权限。 4.黑龙江鸡西铁西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	
--	--	--	--	---	--

					区。(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5)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黑龙江鸡西兴凯湖森林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	
--	--	--	--	--	---	--

				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6. 鸡西市哈达水库饮用水水源、鸡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2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3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	
--	--	--	--	---	--

				溢、防漏设施。4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5 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6 禁止设置排污口。(2)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2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	
--	--	--	--	---	--

				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3 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3）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4）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 二级保护区内：1）对于	
--	--	--	--	---	--

					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2）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做好潜水的止水措施。3 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Ⅰ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	
--	--	--	--	--	--	--

					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7.黑龙江鸡西密山马兰花湿地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2)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乱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3)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4)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发电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5) 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	
--	--	--	--	--	--	--

				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8.兴凯湖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执行 1 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4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5 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	
--	--	--	--	--	--

				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3) “一说明”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						

	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的奖励或者补贴政策，推广供应和使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型炉灶。 本项目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等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被环
--	--

境所接受。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内容	项目概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6t/h, 1 台 10t/h 的热风炉用于玉米、水稻烘干，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1 工业炉窑分类表中农林产品、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热风炉亦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取得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项目管理	符合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涉及烟草、木材、铸造砂、砂石、矿料（渣）、化工产品、有机涂层产品等，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符合

	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1工业炉窑分类表中农林产品、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本项目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热风炉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	---	---	--

5.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配套建设除尘系统及烟囱，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原粮筛分采用密闭式滚筒筛；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符合性分析

（四）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

	建、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 2020 年基础上下降 4%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使用生物质为燃料，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 7.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的除尘技术，符合政策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
--	--

	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₂、VOCs、NH₃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的除尘技术，生物质灰及灰渣储存在热风炉房灰渣间内，灰渣间封闭，灰渣袋装储存，属于政策可行技术 8.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1要求：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米。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500米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0米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且100范围内也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项目。综上，本项目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1中相关距离要求。 9.与《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坚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严控“两高一低”项目无序扩张，严格落实产业准入、分区管控要求；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广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替代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提升非化石能源占比，推进控煤降碳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求炉窑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物料全流程密闭抑尘；厂区堆
--	--

	场做好防渗硬化，生产废水分类资源化处置；强化固废闭环管理，推动农林固废、生物质灰渣资源化还田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产业布局，兼顾粮食安全保障与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产业政策，淘汰落后工艺装备，推动工农业节能改造，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产业良性发展。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两高一低”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6t/h、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全程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新增燃煤消耗，落实规划控煤减煤、清洁能源替代相关部署，助力提升非化石能源使用占比中国政府网。项目设备、工艺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无淘汰类装备，满足产业绿色升级要求。项目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粮食转运、料仓全密闭管控扬尘，匹配大气精细化治理要求；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厂区全部硬化防渗，选址避开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物质灰渣、粮食杂质全部资源化回用，符合固废减量化、资源化要求。项目可减少粮食霉变损耗、保障粮食安全，同步实现节能降碳、治污增效，整体符合《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全部管控要求。 10.与《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函〔2026〕65 号）符合性分析 该方案坚持环保为民、源头防控，治理范围覆盖乡村、县域周边支流、坑塘沟渠等群众身边小微水体，要求严控工业废水直排，落实厂区防渗防淋溶措施，防范生产废水、雨水径流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生活污水资源化处置，杜绝污水入沟渠、坑塘；强化厂区涉水风险管控，避免项目运营造成周边小微水体出现异色、异味、杂物堆积；要求涉农项目落实水环境长效管控，不新增区域水体污染负荷，保护乡村河湖、沟渠水环境质量，严防生产物料随雨水冲刷污染周边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存在生产废水排入周边沟渠、支流等群众身边水体的情况；厂区生产
--	---

	车间、燃料间、灰渣间等均为独立封闭空间，且地面全部硬化防渗，杜绝了雨水冲刷物料形成淋溶废水渗入土壤、汇入周边小微水体。选址远离村庄沟渠、乡村坑塘、支流等各类群众身边水体，运营无新增水污染物入河风险，不会造成周边水体发黑发臭、杂物堆积问题。项目全过程落实水环境源头防控要求，满足小微水体保护、地下水及地表水协同管控要求，符合《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函〔2026〕65号）管控要求。 11.与《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坚持源头管控，防范生产活动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料堆放区、固废存放区需做好防渗硬化，完善雨水截流设施，避免淋溶污染物下渗；规范固体废物管理，支持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涉农项目避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漫渗，兼顾农业生产保障与农村生态安全。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生产车间、燃料间、灰渣间等均为独立封闭空间，且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可有效防控雨水冲刷淋溶带来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项目产生的生物质灰渣、粮食分选杂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实现资源化还田，固废合规管控。项目选址避开地下水敏感区，未破坏周边农用地生态，满足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及农村生态保护要求，符合《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相关规定。 12.与《“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该方案严控煤炭消费增量，持续推进燃煤设施清洁化替代，鼓励农林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引导涉农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坚持减污与降碳协同，依托清洁能源替换实现污染物与碳排放同步削减。 本项目建设1座300吨及1座500吨的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t/h、1台10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使用生物质燃料
--	---

	替代化石能源，不新增煤炭消耗量。烘干设备配套保温、余热利用节能设施，降低烘干工序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项目依托可再生能源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同步削减大气污染物，做到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符合《“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 13.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要求压实固体废物全过程管控，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堆放，严禁露天随意堆放、倾倒；大力推进农林类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生物质灰渣、农业杂物还田利用；完善固废分类收集、台账管理体系，严控固体废物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筛分杂质、筛分收尘、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热风炉灰渣及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间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做到分类收纳、去向可追溯，无露天堆放、乱抛乱弃现象。项目固废管理符合全过程闭环管控要求，契合农林固废资源化利用导向，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相关要求。 14.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取用地下水，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自打水井，符合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取水管理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2mmHDPE 膜，$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不存在利用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符合条例第四十条关于污染防治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综上，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

1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鱼湾镇白泡子村参场，占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企业厂区东侧、北侧、南侧均为树林，西侧为农田。项目选址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生产和运营。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设施农业用地（见附件2土地文件），用地性质符合密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黑土地保护区及耕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协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500米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0米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且100范围内也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项目。本项目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1中相关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鱼湾镇白泡子村参场，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于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未投产，现补办环保手续。已建内容主要包括：1 座烘干能力为 300 吨及 1 座 500 吨的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6t/h、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年烘干玉米 12000 吨、水稻 20000 吨；热风炉房（含燃料间、灰渣间）、2 座平房仓、2 座仓库、全封闭输送廊道及提升机、密闭式滚筒筛、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DA001）、防渗旱厕等。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已同步建成，卸粮、筛分、输送、烘干等环节均已配套相应的无组织抑尘设施。

本次新建内容主要包括：厂区北侧新建 1 座 3m²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部分产噪设备（风机等）的减振、消音设施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固废管理台账制度。本次环评针对已建内容进行现状评价，并对新建内容提出建设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烘干塔占地面积 1158m²，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燃用生物质颗粒，烘干塔年运行 40d，建设 1 座烘干能力为 300 吨及 1 座 500 吨的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6t/h、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已建
	生物质热风炉房	一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500m²，内设 1 台 6t/h、1 台 10t/h 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已建
储运工程	燃料间	位于生物质热风炉房内，建筑面积为 50m²，用于存放生物质成型燃料，最大储量为 250t，每天燃料总消耗量为 58.2t，可满足 4 天生产需求。	已建
	灰渣间	位于生物质热风炉房内，建筑面积为 50m²，用于存放灰渣，最大储量为 250t。	已建
	平房仓 1	建筑面积为 2548m²，用于临时存放原料潮粮	已建

		平房仓 2	建筑面积为 572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干粮	已建
		仓库 1	建筑面积为 125m ² ，用于存放备用工具。	已建
		仓库 2	建筑面积为 192m ² ，用于存放备用工具。	已建
		危废贮存库	位于厂区北侧设置 3m ² 危废贮存库，设置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用于储存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油桶。废润滑油全部盛装于密封完好油桶内，拧紧密封；含油手套和抹布统一存放在密封完好塑料桶内；废润滑油油桶倒扣密闭存放，全程无漏天、敞口贮存。不属于仅贮存易产生粉尘 VOCs 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刺激性废气的危废仓库，因此，不建设配套的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打水井供给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供热	生产供热由新建 1 台 6t/h、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2372t/a。	已建
		供电	用电由所在地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热风炉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装卸工段废气，筛分工段废气，烘干工段废气）。 1.装卸废气 原粮装卸过程通过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措施进行降尘，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80%。输送过程采用封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减少粉尘的产生。 2.筛选工段废气 原粮筛选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采用密闭式滚筒筛，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3.烘干工段废气 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除尘效率可达 70%，可有效阻止粉尘无组织排放。 4.热风炉废气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灰渣卸料、装袋、暂存过程在封闭灰渣间内进行，灰渣袋装密闭存放，防止扬尘外溢。 5.烘干后至入仓废气 本项目在干粮库房进料口设置导流减压管以降低落料高度差，库房顶部通风口安装滤尘网进行过滤沉降，同时入仓作业在封闭库内进行，避免风力扰动。	已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建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筛分杂质、筛分收尘、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烘干后至入仓粉尘、原粮卸粮粉尘、热风炉灰渣及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间中，内部划分分区，分别用于热风炉灰渣、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筛分收尘及筛分杂质的分类暂存，各分区之间设置隔挡及标识。各类固废采用编织袋装袋分区码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手套和抹布，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库新建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地面硬化，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旱厕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底部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配备消防沙池、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二、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烘干塔	台	2	1座 300t/d, 1座 500t/d。
2	热风炉	台	2	1台 6t/h, 1台 10t/h。
3	提升机	/	2	/
4	清理筛	/	2	/
5	地秤	/	1	/
6	输送机	/	2	/
7	布袋除尘器	台	1	/
8	引风机	台	2	/
9	鼓风机	台	2	/
10	排气筒	根	1	高度 15m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 30%）	t/a	12000	外购
2	水稻（含水率 28%）	t/a	20000	外购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2372	外购

表 2-4 燃料生物质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ar	%	7.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收到基氢	H,ar	%	4.38
收到基氮	N,ar	%	0.2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4.132
		Kcal/kg	3380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div(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玉米为 12000 吨，水稻 20000 吨）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为 30%，水稻为 28%）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为 15%、水稻为 14.5%）

1 千卡（kcal）=4186 焦耳（J）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_{\text{玉米}}=G(\omega_1-\omega_2)\div(100-\omega_2)$$

$$=12000\times(30-15)\div(100-15)=2118\text{t}$$

$$W_{\text{水稻}}=20000\times(28-14.5)\div(100-14.5)=3158\text{t}$$

$$W=W_{\text{水稻}}+W_{\text{玉米}}=3158+2118=5276\text{t}$$

热风炉热效率为 85%

烘干能耗： $E=W\times$ 能耗

$$=5276\times5400\text{kJ/kg}\times10^3=28490400000\text{kJ/a};$$

燃料消耗量 $=E\div$ 热值 $\div$ 热效率

$$=28490400000\div14.132\div85\%\times10^{-6}=2372\text{t/a};$$

故生物质燃料总量为 2372t/a。

四、产品方案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建设1座烘干能力为300吨及1座500吨的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t/h、1台10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12000吨、水稻20000吨；厂区产品方案见表2-5。

表 2-5 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水稻（烘干后含水率为 14.5%）	t/a	15990.648	外售
2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5%）	t/a	10680.767	外售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玉米（含水率 30%） 水稻（含水率 28%）	32000	干玉米 干水稻	26671.415
/	/	蒸发水量	5276
/	/	筛分杂质	32
/	/	卸粮输送粉尘	5.12
/	/	筛分粉尘	3.199488
/	/	烘干粉尘	7.99792
		烘干后入仓粉尘	4.268
总计	32000	总计	32000

五、员工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投产后，年运行 40 天，工作时长 24h，年运行小时数为 960h。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按年工作 40 天计，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厂区生活用水由厂区自打水井供给。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农村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t/d，32t/a。

2、排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64t/d，25.6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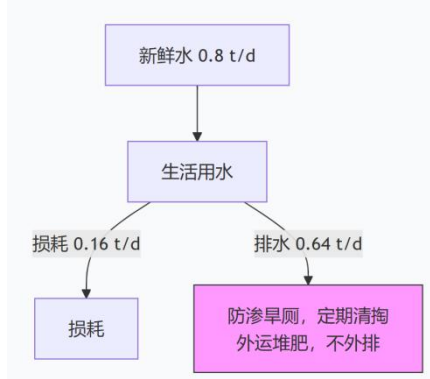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d）

（2）供热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用热由新建 1 台 6t/h，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消耗量为 2372t/a。

（3）供电

用电由所在地供电电网提供。

七、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鱼湾镇白泡子村参场,本项目建设 1 座烘干能力为 300 吨及 1 座 500 吨的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6t/h、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八、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2.1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	洒水抑尘、围挡、建筑垃圾清运等	0.8
运行期	废气处理	热风炉烟气	2 台热风炉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20
		烘干塔废气	在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2
		筛分废气	密闭滚筒筛	0.5

			装卸输送废气	三面围挡+封闭输送+防尘帘+降低卸粮高度	1
			烘干后入仓粉尘	降低落差+仓顶过滤+库房密闭	0.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0.8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对烘干机、输送机、提升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加强设备的维护		2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危废贮存库		1.5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				3
	环保投资合计				32.1
	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比				3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粮运输进厂，首先由检验人员取样检验水分等，再经检斤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潮粮食库房暂存。检验过程无化学反应产生，不使用高噪声设备，检验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潮粮库房中的粮食经铲车送入受料坑，通过密闭斗式提升机送入清理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再经密闭斗式提升机送入烘干塔。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杂质。					
原粮由塔顶进入烘干塔，通过热风炉产生的热风加热烘干。					
生物质燃料在热风炉中点燃，热风炉燃烧时产生的高温烟气经引风机输送至烘干塔内的热交换器，与烘干塔内进入的冷空气进行热量交换后，经烘干塔顶部排出，被加热的冷空气变成热空气，对塔内的原粮进行高温烘干处理。					
烘干后玉米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干粮仓内，及时运至厂内现有仓房内储存或外售。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该流程图展示了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原料进入后，依次经过筛选、输送工段(烘前)、烘干、输送工段(烘后)，最后得到产品。在烘干环节，有一个换热器，其左侧连接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左侧排出G、S、N。换热器左侧排出N，右侧连接烘干环节。烘干环节右侧排出N、G、S。烘干环节下方有一个热风炉供热，热风炉左侧排出S、N，右侧连接换热器。原料筛选环节右侧排出N、S、G。输送工段(烘前)右侧排出N、G。输送工段(烘后)右侧排出N、G。空气从底部进入热风炉。图注：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主体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未投产，现主动补办环保手续，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鱼湾镇白泡子村参场。本项目建设 1 座烘干能力为 300 吨及 1 座 500 吨的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6t/h、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年烘干玉米 12000 吨、水稻 20000 吨。因为尚未投产，目前不存在环境问题，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0.9	4	22.5%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15	160	71.88 %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达标区。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评价对 TSP 进行了监测，委托黑龙江盛睿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RHJ09260509004），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 5 月 23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质量现状见表 3-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厂址下风向	TSP	2025.12.24-26	NE	75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 下风 向	TSP	24h 平均	0.3	0.106-0.1 11	37	达标
 图例 TSP监测点位: ▲ 本项目厂界位置: □ 图 3-1 大气检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TSP 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穆棱河水质监测数据，鸡东大桥至穆棱河河口段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为良好，水体功能达标。与上年同期相比，该河段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穆棱河，所在断面为鸡东大桥至穆棱河河口断面，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的通知》穆棱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1）》中要求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现状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场界噪声	/	70	/	55
	运营期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	2 类区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工业粉尘		4.384		4.384	
	颗粒物		0.218		0.527	
	SO ₂		1.411		1.753	
	NO _x		2.42		5.2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于2023年6月建设完成未投产，本次为补办环保手续，施工期环境影响属回顾性评价。经现场踏勘及查阅施工资料，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迹地已恢复，未遗留环境问题，未接到周边居民环保投诉。以下对施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回顾性分析。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大气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材料和工程弃土的堆放、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根据施工资料及现场走访，施工期间已采取以下防尘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区采取遮盖措施；进出车辆减速慢行，运输砂石、水泥等散装物料的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干燥天气对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每天洒水4~5次。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得到了有效控制，施工厂界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目前施工已结束，施工期废气影响已随之消失。 2、施工期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作业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目前施工期废水影响已消除。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源强在75~90dB（A）之间。经查阅施工资料，施工期间已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及午休时段（12:00~13:30）不进行高噪声作业；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及敏感目标一侧；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隔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根据施工期环境管理记录，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施工期间未接到周边敏感目标噪声投诉，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已消失。
-----------	---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已分类回收，由废物收购站处理；混凝土废料、砖石砂土等已集中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设置专用收集设施，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无乱堆乱弃现象，未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目前施工迹地已全部清理恢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灰渣间内，袋装封闭分区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本项目所用提升、输送设备为密闭设备，原粮及烘干后的玉米、水稻均采用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运行过程中需加强输送设备的管理，做好设备密封工作，定期检修，输送粉尘产生量少，本次不做具体分析。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一）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1）运输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原料及燃料量较大，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项目要求：生物质燃料和原料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车辆进厂后及时洒水降尘； （2）原粮卸粮输送废气 本项目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16kg/t（卸料），本项目原粮卸料总量为 32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5.12t/a，卸粮时间按每天 12h，年工作 40 天计，产生速率为 10.67kg/h，卸粮区设置三面围挡，卸粮坑加装防尘帘并采取封闭输送带，同时控制卸粮高度，综合抑尘效率可达 80%，粉尘排放量为 2.13kg/h、1.024t/a。 （3）筛分废气 本项目原粮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粉尘系数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本项目筛分原粮量 31994.88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3.199488t/a，原粮筛分时间按每天 12h，年工作 40 天计，产生速率为 6.67kg/h，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滚筒筛外部被密封隔离罩所密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则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67kg/h、0.32t/a。 （4）烘干塔废气 本项目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	--

	中“柱式谷物干燥机”产尘系数为 0.25kg/t-谷物进行核算，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干塔原粮量为 31991.68t/a，则产生粉尘量 7.99792t/a，烘干塔工作时间按每天 24h，年工作 40 天计，产生速率 8.33kg/h，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除尘效率可达 7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 2.5kg/h，排放量为 2.4t/a。 （5）烘干后至入仓环节废气 本项目烘干后的干玉米、干水稻（产量约 26671.939t/a）经提升机、输送机送入干粮仓暂存，以及后续外售装车过程中，干粮卸料入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卸料粉尘系数（0.16kg/t-物料），则入仓环节粉尘产生量约为 4.268t/a。 本项目在干粮库房进料口设置导流减压管以降低落料高度差，库房顶部通风口安装滤尘网进行过滤沉降，同时入仓作业在封闭库房内进行，避免风力扰动。通过“降低落差+仓顶过滤+库房密闭”的综合控制措施，抑尘效率可达 85%以上（本评价保守按 85%计），则烘干后至入仓环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64t/a，排放速率为 0.67kg/h（按年运行 960h 计）。 （6）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塔烘干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根据物料平衡，烘干玉米原粮量为 12000t/a、烘干水稻 20000t/a，年烘干时间 40 天（每天 24h），两台热风炉烟气经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3380cal/g（14.132MJ/kg）（见附件 4），热风炉热效率为 85%，本项目 2 台生物质热风炉设计燃料使用量为 2372t/a。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
--	--

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 SO₂、烟尘及 NO_x。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计算如下：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C.5，没有全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锅炉排污单位燃料无全元素分析数据，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

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 质热风 炉	Q _{net,ar} ≥12.54MJ/kg	V _{daf} ≥15%	V _{gy} =0.393Q _{net,ar} +0.876	Nm ³ /kg
		V _{daf} <15%	V _{gy} =0.385Q _{net,ar} +1.095	Nm ³ /kg
	Q _{net,ar} <12.54MJ/kg		V _{gy} =0.385Q _{net,ar} +0.788	Nm ³ /kg

本项目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V_{daf}>15%，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_{gy}=0.393Q_{net,ar}+0.876，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生物质的量为 2372t。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_{gy}=（0.393×14.132+0.876）=6.429876m³/kg

则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量为：
6.429876×2372×10³=15251665.872Nm³/a。

②颗粒物（烟尘）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为 2372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除尘灰份额，%；燃用生物质燃料飞灰份额加 30%，故取 45%；

	η_c—综合除尘效率，%；本项目除尘效率为 99.9%；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即由烟道经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的含碳量。参照《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表 5 中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故 C_{fh} 选取推荐指标为 20。 经计算，$E_A=0.218t$，即热风炉烟尘排放量为 0.218t/a，排放速率为 0.227kg/h，排放浓度为 14.29mg/m³。烟尘产生量为 218t/a，产生速率为 227kg/h，产生浓度为 14293.52mg/m³。 ②SO₂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_2} —核算时段内SO₂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为2372t/a； S_{ar}—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7%；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对照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为15%；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为0%； K—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SO₂的份额，K取最大值0.5。 经计算，$E_{SO_2}=1.411t$，即热风炉 SO₂ 排放量为 1.411t/a，排放速率为 1.47kg/h，排放浓度为 92.514mg/m³。SO₂ 产生量为 1.411t/a，产生速率为 1.47kg/h，产生浓度为 92.514mg/m³。 ③NO_x 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氮氧化物没有物料衡算法，本项目有元素分析表，所以氮氧化物应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产排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内容，参照生物质层燃炉（散烧），NO_x 产生量为 1.02kg/吨－原料。
--	---

$NO_x \text{产生量} = 2372t/a \times 1.02kg/\text{吨-原料} \times 10^{-3}$ 由计算可得出 NO_x 排放量为 2.42t/a，排放速率 2.52kg/h，排放浓度 158.67mg/m³。NO_x 产生量为 2.42t/a，产生速率 2.52kg/h，产生浓度 158.67mg/m³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1台6t/h+1台10t/h热风炉	烟尘	物料衡算法	14293.52	218	各自布袋除尘器+15m烟囱	99.9	物料衡算法	14.29	0.218	960
		SO ₂	物料衡算法	92.514	1.411	-	-	物料衡算法	92.514	1.411	
		NO _x	物料衡算法	158.67	2.42	-	-	物料衡算法	158.67	2.42	
		烟气黑度	-	-	-	-	-	-	<1 (级)	-	
无组织排放	原粮卸粮	颗粒物	系数法	-	5.12	卸粮区设置三面围挡，卸粮坑加装防尘帘并采取封闭输送带，同时控制卸粮高度	80	系数法	-	1.024	480
	原粮筛分	颗粒物	系数法	-	3.199488	密闭设备	90	系数法	-	0.32	480
	烘干塔	颗粒物	系数法	-	7.99792	塔体两侧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70	系数法	-	2.4	960
	烘干后至入仓环节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	4.268	设置导流减压管，以降低物料落料高度差；仓顶呼吸孔安装滤尘布袋（或高效滤尘网）进行	85	系数法	-	0.64	960

						过滤沉降；同时入仓作业均在封闭库房内进行。					
(6)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热风炉除尘系统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锅炉除尘器事故状态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70%计，本项目热风炉年运行 4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1 次。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建立布袋除尘器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每季度检查布袋完好情况，发现破损及时更换；现场储备备用布袋，确保破损后可立即更换；在除尘器进出口设置压差计，实时监测压差变化，压差异常时立即停机检查；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故障时主体设备同步停机检修，不得带病运行；一旦发生除尘器故障，应立即停止热风炉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将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大气污染物源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热风炉	除尘系统发生故障,除尘效率降至 70%	烟尘	4288mg/m ³	68.125kg/h	≤1h	≤1 次	加强日常检修				
(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排放时间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排气温度	

1	热风炉	DA001	烟尘 SO₂ NO_x 烟气黑度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2°07'32.2266"	45°24'42.4981"	15m	0.8m	120℃	9600h/a
---	-----	-------	---	----	-------	-----------------	----------------	-----	------	------	---------

(8)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	热风炉烟囱 (DA001)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SO ₂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
	NO _x		1次/年	/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热风炉窑旁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

(二)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装卸、输送废气,筛选工段废气,烘干工段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热风炉房灰渣间内,密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所用提升、输送设备为密闭设备,原粮及烘干后的玉米、水稻均采用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运行过程需加强输送设备的管理,做好设备密封工作,定期检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原粮卸粮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卸粮区设置三面围挡,卸粮坑加装防尘帘并采取封闭输送带,同时控制卸粮高度;筛分工段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

	滚筒筛外部被密封隔离罩所密封，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烘干后入仓废气采取降低落差+仓顶过滤+库房密闭，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本工程灰渣密闭存放，提升、输送、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以上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无组织粉尘处置的可行技术。 ②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两台热风炉烟气经过各自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SO₂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本项目处理热风炉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为其附录 A“表 A.1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即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

(三) 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4.6烟囱高度要求,“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15m,周边200m范围内均为农田,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排放量为0.64t/d,25.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根据《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并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数详见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水质参数

项目	CODcr	BOD5	SS	氨氮	pH
公共建筑 (mg/L)	350~450	180~250	200~300	35~40	6.5~7.5
本项目生活污水 (mg/L)	450	250	300	40	6.5~7.5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污水	COD	25.6	45	0.01152	/	/	/	0	0	0
		氨氮		40	0.001	/	/			0	0
		SS		30	0.00768	/	/			0	0
		BOD ₅		25	0.0064	/	/			0	0

3、噪声

(一) 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风炉、风机、滚筒筛等设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E锅炉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噪声值在75~80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烘干塔	烘干塔	/	70	-12 0	2 0	80	采取 低噪 声设 备，建 筑物 隔声、 基础 减振	全天
2	烘干塔	烘干塔		65	-11 5	2 0	80		
3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65	80	3	75		480 h
4	提升机	提升机		-70	50	1 0	75		
5	提升机	提升机		-65	45	1 0	75		
6	清理筛	清理筛		-65	50	1 5	75		
7	清理筛	清理筛		-60	45	1 5	75		
8	输送机	输送机		70	-12 0	4	80		
9	输送机	输送机		65	-11 5	4	80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	建	声	型	声	声源	空间相对	距	室	运	建筑	建筑物外 噪声
---	---	---	---	---	----	------	---	---	---	----	------------

号	建筑物名称	源名称	号	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控制措施	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内边界声级/dB(A)	行时段	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鼓风机	/	80	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70	-70	2	2	74	全天	20	48	1
2		引风机	/	80		70	-70	2	2	74		20	48	1
3		鼓风机	/	80		70	-75	3	2	74		20	48	1
4		引风机	/	80		70	-75	3	2	74		20	48	1

(二) 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1) 室内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内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 10 \lg \frac{\rho c}{400} - L_{TL}$$

式中: L_p ——预测点的噪声级(dB);

L_w ——声源声功率级(dB);

Q ——室内空间指向因子,(完全自由空间 $Q=1$,半自由空间 $Q=2$,1/4自由空间 $Q=4$,1/8自由空间 $Q=8$)

R ——预测点离声源距离(m);

R ——室内房间常数(由房间材料决定);

C ——空气中的声速(m/s);

L_{TL} ——隔墙的传声损失(dB)。

(2) 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A(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dB；

r 、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 ——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r_0)/1000$ ，dB；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0.025dB/m）。

(3) 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s}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eqi} ——第*i*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本次噪声预测以厂区内产噪设备进行预测，所以用贡献值达标来判断，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	/	44.4	44.4	/	/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	/	43.3	43.3	/	/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	/	41.1	41.1	/	/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	/	34.4	34.2	/	/	达标	达标

(三)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和最大声级	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 合理布局: 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建筑物中部及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对烘干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加装隔声罩。

(5) 维护路面,使路面状况良好,低速运行,禁止鸣笛,文明驾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一) 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杂质 原粮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烘干量的 0.1%，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32000t，则原粮筛分除杂工序中产生的杂质量约为 3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原粮杂质分类代码为“900-099-S64”，用编织袋装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共计 2372t，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炉渣污染物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_{hs}——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2372；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 A_{ar}取值 16.33；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附件 4，取 14.132。 计算得到灰渣量为 387.49t/a，其中飞灰量（即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18t/a，则热风炉炉底灰渣产生量为 169.49t/a。根灰渣分类代码为“900-099-S03”，灰渣主要成分为 SiO₂、CaO、K₂O 等无机氧化物，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物质灰渣富含钾、硅、钙等营养元素，可作土壤改良剂或钾肥补充料，优先外售给当地农户或有机肥加工厂农用；亦可作为制砖辅料或道路填筑材料外售。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间中，用编织袋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系统收尘
--	---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217.78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除尘系统收尘分类代码为“900-099-S03”。 （4）烘干塔及筛分粉尘 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5.599t/a，筛分工序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2.88t/a， 筛分工序和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集中收集后用编织袋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5）烘干后至入仓粉尘 烘干后至入仓粉尘系统收尘量为 3.6278t/a，集中收集后用编织袋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6）原粮卸粮粉尘 原粮卸粮粉尘收尘量为 4.096t/a，集中收集后用编织袋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7）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由厂家定期回收。 （8）生活垃圾 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每人 0.5kg/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生活垃圾分类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统一收集处理。 （9）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手套和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 900-214-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油桶 0.005t/a，含油手套和抹布约 0.005t/a。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二）、环境管理要求
--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④未接触试剂的废土样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采用袋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⑤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采取相应的“六防”，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
--	--

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保存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不排放至外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种类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64	类比法	32	集中收集	32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系数法	2.88		2.88	
热风炉除尘器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03	物料衡算	217.782		217.78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类比法	0.2		0.2	由厂家定期回收
烘干后至入仓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系数法	3.6278		3.6278	外售综合利用

原粮卸粮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系数法	4.096		4.096	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	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03	物料衡算	169.49		169.49	外售综合利用
烘干塔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系数法	2.24		2.24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64	系数法	0.2		0.2	市政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 4-08	类比法	0.01	集中收集	0.01	桶装密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油桶		900-24 9-08		0.005		0.005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 1-49		0.005		0.005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的贮存，不涉及废油处置过程，其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的泄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 0.01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 $Q=0.000004$ ；因此本项目 $Q=0.000004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应对事故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根据风险潜势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为简单分析。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为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化学品性质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的组成中基础油和添加剂的含量在 90%以上，基础油以烷烃和环烷烃为主，芳烃胶质含量较低。除此之外废润滑油中还含有一定的机械杂质和水分；胶质、沥青质和炭青质；含氧化合物，主要包括酸、醛、酮、酯、类酯、交酯等，深度氧化时还能生成羟基酸；含硫化合物主要是噻吩硫、氢化噻吩硫、二硫化物、硫醇等；含氮化合物，包括脂肪族胺和芳香胺、含吡啶环的化合物以及含吡咯环的化合物；添加剂中的金属盐类，包括 Zn、Ca、Ba、Mg、Na 等；含磷添加剂还含有含磷、含氯化合物。				
②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贮存的废润滑油，其闪点为 185℃，沸点为 240~400℃，由此判定本项目贮存废润滑油属于可燃物质。				
表 4-14 物质危险性标准表				
—	—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4 小时）mg/L
有毒物质	1	< 5	< 1	< 0.01
	2	5 < LD ₅₀ < 25	10 < LD ₅₀ < 50	0.1 < LD ₅₀ < 0.5
	3	25 < LD ₅₀ < 200	50 < LD ₅₀ < 400	0.5 < LD ₅₀ <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3) 储运系统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废润滑油的生产加工，风险主要来自其运输及贮存过程。 本项目可能发生以下风险事故： ①专用收集桶破损造成废润滑油泄漏； ②危废贮存库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4)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废润滑油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2) 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污染土壤。 3) 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5) 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减轻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管理和运营。 2、项目风险管理要求如下： - a.废润滑油贮存区、围堰墙壁、泵区、泵区围堰宜采取抗渗钢纤维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 b.危废贮存库为水泥面硬化，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
--	--

	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c. 每月盘查，如有异常亏损时，立即做追踪检查； d. 危废贮存库内的物体必须放在专用贮存桶内，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g.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h.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i. 设单位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j. 厂区内设置消防沙池及干粉灭火器，值班人员需进行培训，除具有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废矿物油特性、贮存地点、事故处理的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项目无液体物料的存储和使用，故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	--

	厂区内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cm/s$。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cm/s$，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 七、生态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1 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各自 99.9 布袋除尘器 (效率%) + 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
		NO _x		/
	热风炉房门窗处颗粒物	颗粒物	/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中标准限值
	原粮卸粮	颗粒物	三面围挡、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粮食输送	颗粒物	围挡、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原粮筛分	颗粒物	密闭设备	
	烘干塔	颗粒物	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烘干后至入仓废气	颗粒物	降低落差+仓顶过滤+库房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筛分收尘、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烘干后至入仓粉尘、原粮卸粮粉尘、热风炉灰渣及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间中,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 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灰渣间、旱厕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底部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②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对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④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废机油等采用专用容器贮存，设置围堰。 ⑤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储罐区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⑥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

	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核查。 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审批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简化管理，按照简化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鸡西市“三线一单”及其他环保政策相关规定,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纳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治理,并在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粉尘	/	/	4.384t/a	/	4.384t/a	+4.384t/a
	颗粒物	/	/	0.218t/a	/	0.218t/a	+0.218t/a
	SO ₂	/	/	1.411t/a	/	1.411t/a	+1.411t/a
	NO _x	/	/	2.42t/a	/	2.42t/a	+2.42t/a
固体废物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	/	/	217.782t/a	/	217.782t/a	+217.782t/a
	废布袋	/	/	0.2t/a	/	0.2t/a	+0.2t/a
	热风炉灰渣	/	/	169.49t/a	/	169.49t/a	+169.49t/a
	烘干塔收尘	/	/	2.24t/a	/	2.24t/a	+2.24t/a
	筛分杂质	/	/	32t/a	/	32t/a	+32t/a
	筛分工序收尘	/	/	2.88t/a	/	2.88t/a	+2.88t/a
	烘干后至入仓粉尘	/	/	3.6278t/a		3.6278t/a	+3.6278t/a
	原粮卸粮粉尘	/	/	4.096t/a		4.096t/a	+4.096t/a
	生活垃圾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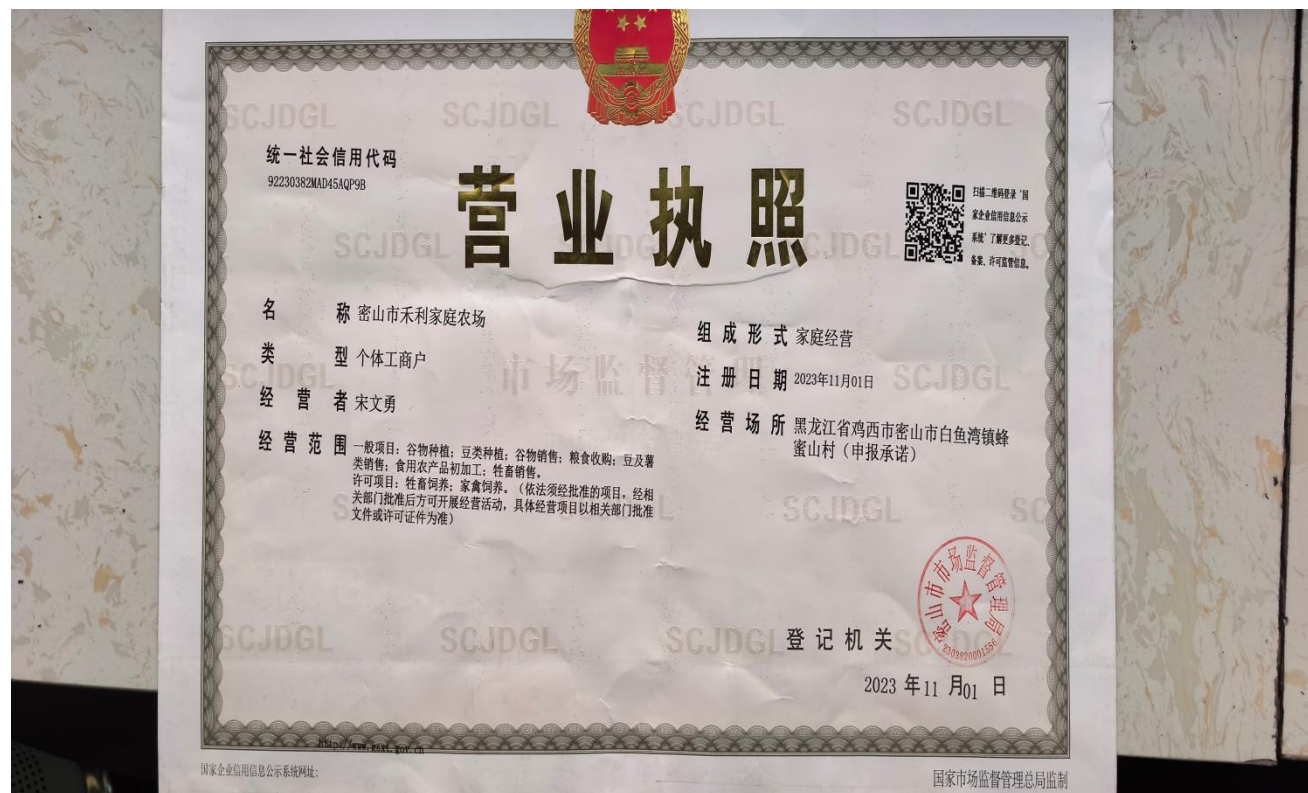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经度: 132°07'35" 纬度: 45°24'42"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蜂蜜山参场 时间: 2026-04-07 14:45:47 海拔: 143.9米 天气: 晴 7°C 西北风	 经度: 132°07'35" 纬度: 45°24'42"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蜂蜜山参场 时间: 2026-04-07 14:46:10 海拔: 141.5米 天气: 晴 7°C 西北风
东侧	南侧
 经度: 132°07'34" 纬度: 45°24'43"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泡子乡参场 时间: 2026-04-07 14:44:57 海拔: 146.5米 天气: 晴 7°C 西北风	 经度: 132°07'34" 纬度: 45°24'43"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泡子乡参场 时间: 2026-04-07 14:45:07 海拔: 146.5米 天气: 晴 7°C 西北风
西侧	北侧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文件

县（市、区）白鱼湾乡（镇）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单位：公顷

（2022）第 7 号

项目名称	密山市永利家农场			用地主体	宋文勇						
项目法人	宋勇	身份证号	130261970120504	联系方式	13251678666						
用地位置	白鱼湾镇白浪村农场			用地面积	39760.68m ²						
使用年限	2022年5月1日至2058年12月31日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农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权属	面积	其中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国有										
	集体	39760.68m ²			39760.68m ²						
	小计	39760.68m ²									
用地类型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辅助设施用地（面积）							
	26877.68m ²			12883m ²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_____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办人（自然资源）：_____ 经办人（农业农村）：宋文勇 负责人：宋文勇 年 月 日 公章：_____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_____										
备注	此表连同设施农业用地有关材料一并备案，相关单位及人员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附件 3 检测报告

	黑龙江盛睿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Shengrui Testing and Evaluation Co., Ltd.	SRHJ09260509004
 25080034003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黑龙江盛睿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红星街南、致富路东御景嘉园3号商服 报告查询电话: 0455-8282222 13199000008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
- 三、本报告仅对检测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四、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七、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		
联系人	宋文勇	联系电话	13339566669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王玉鹏、郭海旭等	采（送）样时间	2026年05月20日 至2026年05月23日
样品交接人员	杨爽	交接时间	2026年05月24日
主要分析人员	李晓婷等	分析时间	2026年05月24日 至2026年05月27日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R-YQ-218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R-YQ-200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SR-YQ-1020 电子天平 FA135S
			SR-YQ-1135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05.20-05.23)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厂址下风向 132° 07°37.9728" 45° 24°43.8818"	TSP	0.109	0.3
	TSP	0.111	0.3
	TSP	0.106	0.3

表 3-2: 环境气象参数 (05.20-05.23)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101.1	24~12	西北风	2.1~2.6
101.0	24~12	东南风	2.1~2.6
100.8	25~13	东南风	2.1~2.6
101.2	21~9	东南风	2.1~2.6

——以下空白——



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日期: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210812050390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送样单位：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物质压块颗粒

化验单位：黑龙江卓圣新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一、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二、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4.132		kc/kg		3380

附件 5 总量计算说明

1、热风炉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表 6 取值表计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绩效值。本项目所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 由于实际热值介于 12.56 和 14.65 之间, 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表 6 插值法计算绩效值。经计算可知本项目绩效值为:

颗粒物绩效值:

$$0.204+(14.132-12.56)\div(14.65-12.56)\times(0.228-0.204)=0.222\text{kg/t}_{\text{燃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

$$0.679+(14.132-12.56)\div(14.65-12.56)\times(0.759-0.679)=0.739\text{kg/t}_{\text{燃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

$$2.037+(14.132-12.56)\div(14.65-12.56)\times(2.277-2.037)=2.218\text{kg/t}_{\text{燃料}}。$$

颗粒物绩效值=0.222kg/t 原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0.739kg/t 原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2.218kg/t 原料

采用差值法计算得到其对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绩效值分别为 0.222kg/t 燃料、0.739kg/t 燃料、2.218kg/t 燃料。

(1) 本项目烘干塔的烘干用热由一台 6t/h 热风炉、一台 10t/h 热风炉提供, 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消耗量为 2372t/a。热风炉运行时会产生和排放烟尘、SO₂、NO_x 等污染物。本项目烟气量的核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绩效值法计算, 排放量计算公式:

$$M=R\times G\times 10$$

式中: M —排放口年排放量, t;

R —燃料耗量, 万 t 或万 m³, 本项目取 0.2372 万 t;

G —绩效值, kg/t 燃料,

则本项目的许可排放量为: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为 $0.2372\times 0.222\times 10=0.527\text{t/a}$;

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为 $0.2372\times 0.739\times 10=1.753\text{t/a}$;

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为 $0.2372\times 2.218\times 10=5.261\text{t/a}$

综上所述,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为 0.527t/a, 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为 1.753t/a, 氮

氧化物核定排放量为 5.261t/a。

2、工业粉尘

本项目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16kg/t（卸料），本项目原粮卸料总量为 32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5.12t/a，卸粮时间按每天 12h，年工作 40 天计，产生速率为 10.67kg/h，卸粮区设置三面围挡，卸粮坑加装防尘帘并采取封闭输送带，同时控制卸粮高度，可使粉尘降低约 80%，粉尘排放量为 2.13kg/h、1.024t/a。

本项目原粮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粉尘系数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本项目筛分原粮量 31994.88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3.199488t/a，原粮筛分时间按每天 12h，年工作 40 天计，产生速率为 6.67kg/h，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滚筒筛外部被密封隔离罩所密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则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67kg/h、0.32t/a。

本项目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柱式谷物干燥机”产生系数为 0.25kg/t-谷物进行核算，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干塔原粮量为 31991.68t/a，则产生粉尘量 7.99792t/a，烘干塔工作时间按每天 24h，年工作 40 天计，产生速率 8.33kg/h，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除尘效率可达 7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 2.5kg/h，排放量为 2.4t/a。

本项目烘干后的干玉米、干水稻（产量约 26671.939t/a）经提升机、输送机送入干粮仓暂存，以及后续外售装车过程中，干粮卸料入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卸料粉尘系数（0.16kg/t-物料），则入仓环节粉尘产生量约为 4.268t/a。

本项目在干粮库房进料口设置导流减压管以降低落料高度差，库房顶部通风口安装滤尘网进行过滤沉降，同时入仓作业在封闭库房内进行，避免风力扰动。通过“降低落差+仓顶过滤+库房密闭”的综合控制措施，抑尘效率可达 85%以上（本评价保守按 85%计），则烘干后至入仓环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64t/a，排放速率为 0.67kg/h（按年运行 960h 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
 $=1.024t/a+0.32t/a+2.4t/a+0.64t/a=4.384t/a$

表 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工业粉尘	4.384	4.384
颗粒物	0.218	0.527
SO ₂	1.411	1.753
NO _x	2.42	5.26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澜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一般生态空间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兴凯湖密山市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一般生态空间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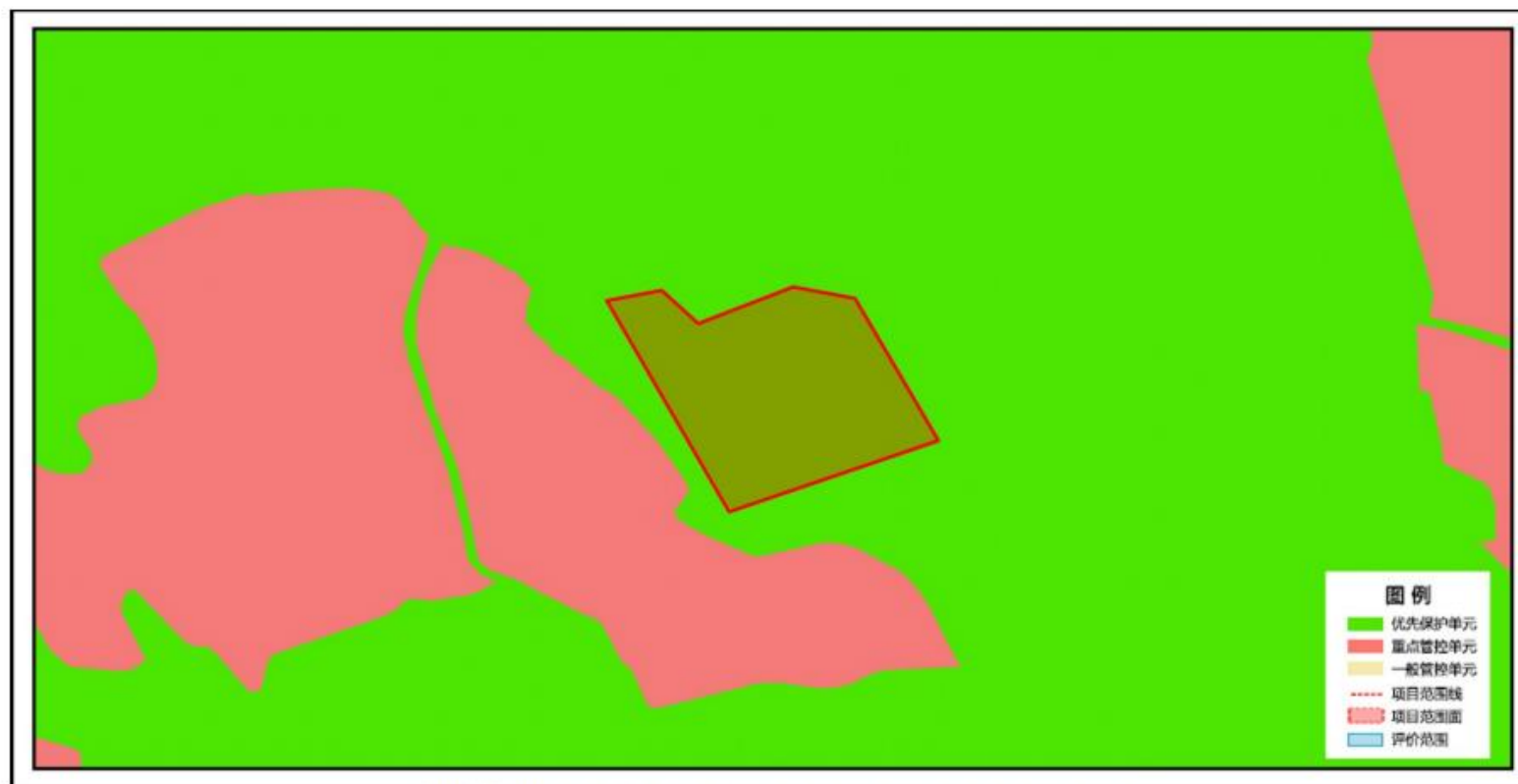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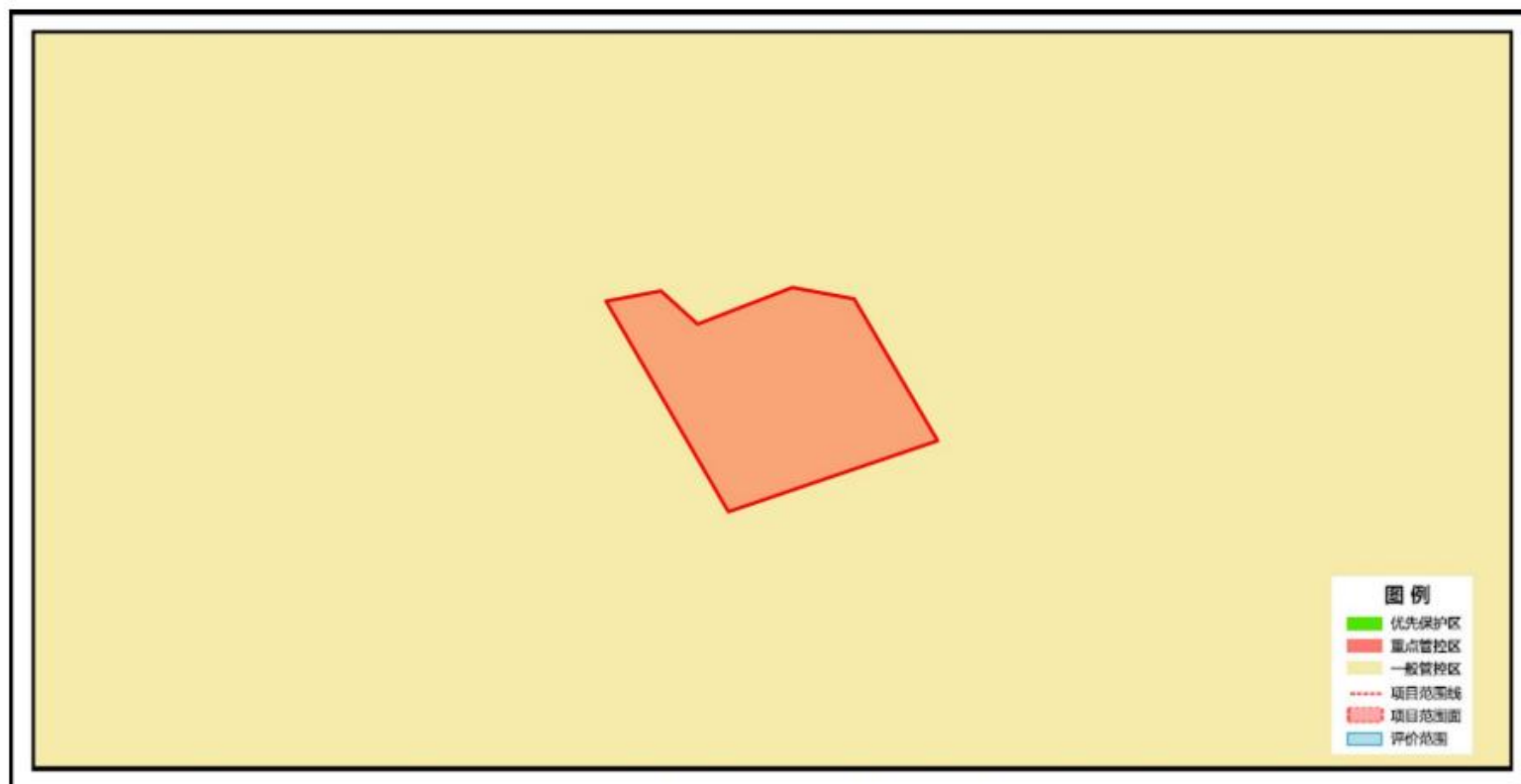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10002	密山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准入要求执行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 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 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 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 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 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 不得随意转用。(2) 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 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3)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4) 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 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2.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同时执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及上游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 减少面源污染。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2) 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实行封山禁牧, 恢复退化植被。(3) 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 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 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4) 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 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5) 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 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营造水土保持林。(6)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 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3. 土地沙化敏感区同时执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1)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2)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3)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4)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4)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 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核权限。4. 黑龙江鸡西铁西自然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区、黑龙江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时执行本清单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5）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 黑龙江鸡西兴凯湖森林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6. 鸡西市哈达水库饮用水水源、鸡西市七台河市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①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②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③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⑤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⑥禁止设置排污口。（2）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②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③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3）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4）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②二级保护区内：1）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2）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③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7. 黑龙江鸡西密山马兰花湿地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2）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3）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4）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发电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5）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8. 兴凯湖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执行 ①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 ③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⑤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⑥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7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1）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一次]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1）第一次公示

你的女孩 发表于 2026-09-10 15:2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第一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鱼湾镇白泡子村参场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 1 座烘干能力为 300 吨及 1 座 500 吨的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6t/h、1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附件1： 0910专家意见改-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1).docx 8.8 MB，下载次数 0

附件 8 情况说明

关于同意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项目建设的说明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拟在我村辖区内建设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项目，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鱼湾镇白泡子村参场。

就该项目建设事宜，我村村民委员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我村的选址和建设。希望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特此说明



附件 9 未批先建手续

关于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382MAD45AQP9B，法定代表人宋文勇。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白鱼湾镇白泡子村参场。主要建设1座烘干能力为300吨及1座500吨的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t/h、1台10t/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玉米、水稻的烘干，年烘干玉米12000吨、水稻20000吨。配套建设仓库、平房仓、热风炉房等。

该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进行建设。经核实，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为初次违法，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其中第四大项，第（十三）小项，第3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密山市禾利家庭农场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符合上述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以免于处罚并补办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形。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4日